



庆历新政失败的主要原因： 士大夫与天子“共治天下”的破裂

张希清

摘要：庆历新政是宋朝士大夫与天子“共治天下”的一次可贵实践。其失败的主要原因，不是由于保守派势力强大，或由于党争，而是由于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与宋仁宗“共治天下”的破裂。具体表现在宋仁宗认为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是朋党，结党营私，朋比为奸；认为范仲淹“密请建立皇太弟侄”，捕风捉影地怀疑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欲谋废立”，企图废黜仁宗，另立皇帝；捕风捉影地怀疑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勾结契丹和登、莱金坑无赖凶恶数万人，起兵叛乱，直接对仁宗的皇位和专制独裁统治构成极大威胁。如此，士大夫与天子“共治天下”必然破裂，宋仁宗不再支持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实施庆历新政，庆历新政必然失败。

关键词：庆历新政；失败；主要原因；共治天下；破裂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4)03-0087-12

庆历三年(1043年)三月癸巳(二十六日)，王素、欧阳修并为知谏院，余靖为右正言，谏院供职。三月甲午(二十七日)，除富弼为枢密副使，富弼坚辞不受，改为资政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四月甲辰(七日)，范仲淹、韩琦并为枢密副使。四月乙巳(八日)，杜衍为枢密使。四月己酉(十二日)，蔡襄亦为知谏院。八月丁未(十三日)，以枢密副使范仲淹为参知政事，资政殿学士兼翰林学士富弼为枢密副使。九月丁卯(三日)，仁宗再赐手诏，督促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建明当世急务，“既又开天章阁，召对赐坐，给笔札使疏于前。仲淹、弼皆惶恐避席，退而列奏”^{[1]3431}。范仲淹遂上《答手诏条陈十事》，仁宗“方信向仲淹等，悉用其说。当著为令者，皆以诏书画一，次第颁下”^{[1]3444}。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与仁宗开始实施“庆历新政”“共治天下”。但在“共治天下”伊始，蔡襄、欧阳修就忧虑范仲淹、富弼等

士大夫在进用之后，会因仁宗听信“谗间”“旧例”，君臣不能“同心协力”，“使之不尽所长而去”，致使“事不成”，造成“天下必有遗材之恨”^①。不幸的是，蔡襄、欧阳修的忧虑成为事实，后来仁宗果然听信奸邪之人的“浮议奸谗”，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与天子“共治天下”破裂，导致庆历新政失败。

从庆历三年十月丙午(十二日)实行“择官长”，到庆历五年(1045年)九月癸未(一日)废除“抑侥倖”，庆历新政仅实施了不到两年就夭折了。其失败的主要原因是什么？此前有不少学者论及，有人认为是保守派势力强大，竭力反对新政；有人认为是由于党争，等等。其实，这些都不是庆历新政失败的主要原因。庆历新政是宋朝士大夫与天子“共治天下”的一次可贵实践。其失败的主要原因，则是仁宗认为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是朋党，结党营私，朋比为奸；认

收稿日期：2023-12-23

作者简介：张希清，男，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暨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教授(北京 100871)，主要从事宋辽金史、中国古代政治制度与思想文化研究。

为范仲淹“密请建立皇太弟侄”，捕风捉影地怀疑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欲谋废立”，企图废黜仁宗，另立皇帝；捕风捉影地怀疑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勾结契丹和登、莱金坑无赖凶恶数万人，起兵叛乱，直接对仁宗的皇位和专制独裁统治构成极大威胁。如此，士大夫与天子“共治天下”必然破裂，仁宗不再支持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实施庆历新政，庆历新政必然失败。现谨略予述论如下，敬请方家指正。

一、宋仁宗认为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是朋党

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与宋仁宗“共治天下”破裂的第一个表现是“朋党”问题。仁宗认为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是朋党，结党营私，朋比为奸，威胁到他的皇帝地位和专制独裁统治。

自东汉以来，朋党一直是历代皇帝的大忌。唐朝宰相李绹对唐宪宗说：“臣历观自古及今，帝王最恶者是朋党。奸人能揣知上旨，非言朋党，不足以激怒主心，故小人潜毁贤良，必言朋党。”^[2]皇帝唯我独尊，专制天下，不容许臣下结成朋党，威胁他的皇帝地位，危害其专制独裁统治，宋仁宗尤为如此。早在天圣七年（1029年）三月癸未（二十四日），诏百官转对，极言时政阙失。当时仁宗尚未亲政，即对辅臣说：“所下诏，宜增朋党之戒。”^{[1]2504}

景祐三年（1036年）五月丙戌（九日），宰相吕夷简向仁宗诬告范仲淹“越职言事，荐引朋党，离间君臣”^{[1]2784}，仁宗即将时任天章阁待制、权知开封府的范仲淹落职、贬知饶州（治今江西鄱阳县），并且“以仲淹朋党榜朝堂，戒百官越职言事”^{[1]2784}。景祐四年（1037年）十二月壬辰（二十五日），“范仲淹既徙润州，馋者恐其复用，遽污以事。语入，上怒，亟命置之岭南。参知政事程琳辨其不然，仲淹讫得免。自仲淹贬，而朋党之论起，朝士牵连，出语及仲淹者，皆指为党人”^{[1]2844-2845}。参知政事李若谷建言：“近岁风俗薄恶，专以朋党污善良。盖君子、小人各有类，今一以朋党目之，恐正臣无以自立。”^{[1]2881-2882}虽然史载“帝然其言”，但宝元元年（1038年）十月丙寅（三日），仁宗又“诏戒百官朋党”，并内降

札子曰：“向贬仲淹，盖以密请建立皇太弟侄，非但诋毁大臣。今中外臣僚屡有称荐仲淹者，事涉朋党，宜戒谕之。”^{[1]2881}可见，在庆历新政之前，仁宗对朋党一直是十分警惕并严加诫饬的。

庆历新政时，保守派更是大肆诬蔑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为朋党，结党营私，朋比为奸。《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一四八庆历四年（1044年）四月戊戌（七日）条载：

初，吕夷简罢相，夏竦授枢密使，复夺之，代以杜衍，同时进用富弼、韩琦、范仲淹在二府，欧阳修等为谏官。石介作《庆历圣德诗》，言进贤退奸之不易。奸，盖斥夏竦也，竦衔之。而仲淹等皆修素所厚善，修言事一意径行，略不以行迹嫌疑顾避。竦因与其党造为党论，目衍、仲淹及修为党人。^{[1]3580}《长编》卷一五〇庆历四年六月壬子（二十二日）条又载：

参知政事范仲淹为陕西、河东路宣抚使。……始，范仲淹以忤吕夷简，放逐者数年，士大夫持二人曲直，交指为朋党。及陕西用兵，天子以仲淹士望所属，拔用护边。及夷简罢，召还倚以为治，中外想望其功业，而仲淹亦感激眷遇，以天下为己任，遂与富弼日夜谋虑，兴致太平。然规模阔大，论者以为难行。及按察使多所举劾，人心不自安；任子恩薄，磨勘法密，侥幸者不便；于是谤毁浸盛，而朋党之论，滋不可解。然仲淹、弼守所议弗变。^{[1]3636-3637}

庆历新政触动了大官僚和贪官、庸官的利益，因而遭到他们的激烈反对，其打击改革派的重要手段就是诬蔑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为朋党，结党营私，朋比为奸，以至“朋党之论，滋不可解”。

不但保守派诬蔑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是朋党，更为严重的是，仁宗也认为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是朋党。司马光《涑水记闻》载：

庆历四年四月戊戌，上与执政论及朋党事，参知政事范仲淹对曰：“方以类聚，物以群分。自古以来，邪正在朝，未尝不各为一党，不可禁也，在圣鉴辨之耳。诚使君子相朋为善，其于国家何害？”^{[3]185}《长编》卷一四八也记载了这次范仲淹与仁宗关于朋党的对话，云：

上谓辅臣曰:“自昔小人多为朋党,亦有君子之党乎?”范仲淹对曰:“臣在边时,见好战者自为党,而怯战者亦自为党,其在朝廷,邪正之党亦然,唯圣心所察尔。苟朋而为善,于国家何害也?”^{[1]3580}

范仲淹在这里所说的“朋党”与古代一般作为贬义词不同,而是将其作为一个中性词,指意见相同、志趣相投的群体。他认为自古以来,有小人之党,也有君子之党,关键在于人君的分辨明察。如果君子结成朋党而做善事,对于国家有什么害处呢?

随后,欧阳修撰《朋党论》上奏仁宗,言:

臣闻朋党之说,自古有之,惟幸人君辨其君子、小人而已。大凡君子与君子,以同道为朋,小人与小人,以同利为朋,此自然之理也。然臣谓小人无朋,惟君子则有之,其故何哉?小人所好者禄利也,所贪者财货也。当其同利之时,暂相党引以为朋者,伪也。及其见利而争先,或利尽而交疏,则反相贼害,虽其兄弟、亲戚不能相保。故臣谓小人无朋,其暂为朋者,伪也。君子则不然。所守者道义,所行者忠信,所惜者名节。以之修身,则同道而相益;以之事国,则同心而共济,终始如一,此君子之朋也。故为人君者,但当退小人之伪朋,用君子之真朋,则天下治矣。……夫兴亡治乱之迹,为人君者可以鉴矣。^{[4]297-298}

欧阳修的《朋党论》进一步说明历来有小人之党和君子之党。小人以同利为朋,是伪朋;君子以同道为朋,是真朋。为人君者,应当辨别君子、小人,退小人之伪朋,用君子之真朋。历史证明,退小人之伪朋,用君子之真朋,就会天下大治,国家兴盛;不然,就会天下大乱,甚至亡国。

范仲淹的“朋党对”、欧阳修的《朋党论》理直气壮地提出“君子有党”,打破了儒家“君子无党”的传统观念。此前,太宗朝的直史馆王禹偁所著《朋党论》^②及与范仲淹、欧阳修同时代的宰相张士逊也认为“君子、小人各有党”^③。只是他们关于朋党的论述没有范仲淹、欧阳修那样完整、系统。范仲淹、欧阳修继承发展了王禹偁、张士逊的朋党思想,认为:一是“方以类聚,物以群分”,人们往往因为政见、利益的不同而分为

不同的群体,“君子、小人各有党”,这是“自然之理”“不可禁也”。二是小人以同利为朋,是伪朋;君子以同道为朋,是真朋。三是君子结成朋党而做善事,对国家有利无害。四是为人君者,应当辨别君子、小人之党。退小人之伪朋,用君子之真朋。南宋国史院编修官吕祖谦称欧阳修的《朋党论》“议论出人意表”^[5],明朝文学家茅坤赞《朋党论》“破千古人君之疑”^[6]。范仲淹、欧阳修能打破旧说,直言不讳、理直气壮地提出“君子有党”,为朋党正名,是以天下为己任的忧患意识、主体意识和担当精神的体现,是对保守派诬蔑改革派为“朋党”的回击,也是为了消除仁宗对“朋党”的疑虑,以争取改革派的合法地位和行动空间^④。

欧阳修上《朋党论》之后,保守派对范仲淹、欧阳修等改革派更加憎恨,攻击更加激烈。《长编》卷一四八庆历四年四月戊戌(七日)条载:

修乃作《朋党论》上之……于是为党论者恶修,撻语其情状,至使内侍蓝元震上疏言:“范仲淹、欧阳修、尹洙、余靖,前日蔡襄谓之‘四贤’。斥去未几,复还京师。‘四贤’得时,遂引蔡襄以为同列。以国家爵禄为私惠,胶固朋党,苟以报谢当时歌咏之德。今一人私党,止作十数,合五六十人,门下党与已无虑五六十人。使此五六十人递相提挈,不过三二年,布满要路,则误朝迷国,谁敢有言?挟恨报仇,何施不可?九重至深,万机至重,何由察知?”^{[1]3580-3582}

内侍蓝元震这封受保守派指使的奏疏措辞激烈,抨击范仲淹、欧阳修等士大夫结党营私,“误朝迷国”,危害极大,极力挑拨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与仁宗的关系,必欲置改革派于死地。

范仲淹的“朋党对”与欧阳修的《朋党论》,非但没有消除仁宗的朋党之疑,反而使仁宗愈加反对“君子有党”之说,认为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是朋党,结党营私,朋比为奸,必须严加诫飭和罢黜。于是,庆历四年十一月己巳(十二日),仁宗再次诫飭朋党,其《诫飭在位诏》曰:

朕闻至治之世,天下向方。元、凯共朝,不为朋党;房、杜相济,不为比周。君明臣哲,垂荣无极,其德之盛也!

朕旰食宵寐,每用庶几,思所取法,未

知厥路。而承平之弊,浇竞相蒙。奸从法生,伪逐情动。假我王爵,布为私恩。所憎则同口共訾,取一切之快;所善则并词迭誉,希不次之迁。遂乃人务交游,家为激讦。至或阴开纳贿之情,阳托荐贤之法。居下而图柄臣,顺非而动偷俗。附离交扇,流荡忘还;更相援接,以沽声誉。由是士人以行怪为美,辞赋以讪上为能。放肆异言,诋斥前圣。喧流群口,亏紊彝伦。又顷正按察之名,盖谨推择之选。俾将明命,以慰多方,而奉使不称,绳愆过当。恣苛刻以摇群怨,察纤微以构罪端。守倅则互责刺廉,令尉则更容伺察。上下疑贰,奏鞠交横。未益治平之风,反成多僻之暴。向申伤戒,殊未奉行。

朕疾夫为国生事之徒,背公死党之俗,推狂济果,去简成烦。况长吏者务在全安,刺举者素有条禁,民如馭马,安得骇惊?理犹乱绳,岂宜遽急?当求大中之道,渐至清静之源。至于属文之人,体要为尚。苟专非圣之论,宁免疑众之诛。自今有诡激邀名,浮薄连茹,察渊以害良善,依法而峻诛求,雷同私论,营罔朝听,并委中书门下、御史台采察以闻。故当责其不悛,惩乃攸类,罚之无赦,令在必行。咨尔有司,咸体予意。^[7]

此诏诫伤的对象是“在位”,即现任的两府执政大臣,即主持庆历新政的参知政事范仲淹,枢密副使富弼、韩琦及宰相杜衍等。其诫伤的内容有五:一是针对范仲淹、欧阳修的“君子有党”,再次确定“君子无党”:^{“元、凯共朝,不为朋党;房、杜相济,不为比周。”}二是诫伤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结党营私,朋比为奸:^{“假我王爵,布为私恩。所憎则同口共訾,取一切之快;所善则并词迭誉,希不次之迁。遂乃人务交游,家为激讦。至或阴开纳贿之情,阳托荐贤之法。”}三是诫伤用故纸钱举办进奏院宴会的苏舜钦等人:^{“士人以行怪为美,辞赋以讪上为能。放肆异言,诋斥前圣。”}苏舜钦是范仲淹所推荐,又是宰相杜衍的女婿,进奏院狱判苏舜钦为监守自盗,除名勒停;其他王益柔等十人分别被贬为知州、通判、监当官等。大兴进奏院狱,实际上也是为

了打击范仲淹、富弼等改革派。四是诫伤按察使绳愆过当:^{“恣苛刻以摇群怨,察纤微以构罪端。守倅则互责刺廉,令尉则更容伺察。上下疑贰,奏鞠交横。”}此是对新法“择官长”的诬蔑。五是对于上述结党营私、“诋斥前圣”、“奉使不称,绳愆过当”者严加惩处:^{“责其不悛,惩乃攸类,罚之无赦,令在必行。”}这是仁宗继天圣七年、景祐三年、宝元元年之后,第四次诫伤朋党。这次较之前三次更加严厉。

仁宗颁降《诫伤在位诏》之后,庆历四年十二月,韩琦即上奏乞别白朋党说:

臣窃闻已降诏书申诫朋党……窃以自古迄今,人臣在朝,有忠贤,有奸邪,有好公之人,有挟私之党。……在圣君审而察之,决而行之。……俾其忠贤与好公之人以类而进,奸邪与挟私之人以党而退,则朝廷清明,朋党自息也。若但行诏谕,未赐别白,臣恐天下搢绅自今而后……则中道而止矣……则善事与善人皆废而不用矣。惟陛下熟察而必行之,天下幸甚。^{[8] 824-825}

韩琦奏上,仁宗根本未予“别白”朋党,不区分“忠贤与好公之人”和“奸邪与挟私之党”,更没有“俾其忠贤与好公之人以类而进,奸邪与挟私之人以党而退”,而是对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进一步实行打压。

宋仁宗作为帝制时代的君王,为了维护其皇帝地位,维护其专制独裁统治,决不会承认“君子有党”之说,更不会允许皇权之外的任何党派的存在。清朝雍正皇帝在《御制朋党论》中杀气腾腾地说:^{“朕以为君子无朋,惟小人则有之。且如(欧阳)修之论,将使终其党者,则为君子;解散而不终于党者,反为小人。朋党之风至于流极而不可挽,实修阶之厉也。设修在今日而为此论,朕必诛之以正其惑世之罪。”}^[9]宋仁宗对范仲淹、欧阳修等士大夫虽然没有予以诛杀,但是打压则是无所不用其极的。庆历五年正月乙酉(二十八日),富弼宣抚河北还,将及国门,右正言钱明逸上言富弼、范仲淹结党营私,^{“乞早废黜,以安天下之心,使奸诈不敢效尤,忠实得以自立”}^{[1] 3741}。疏上,仁宗即降诏罢范仲淹参知政事,令其出知邠州(治今陕西彬州);罢富弼枢密副使,令其出知郓州(治今山东郓城)。

第二天，仁宗又降诏罢免支持新政的宰相杜衍，令其出知兖州（今属山东），其制辞曰：“自居鼎辅，靡协岩瞻，颇彰朋比之风，难处咨谋之地。”^{[1]3741}也是因朋党而被罢黜。

范仲淹、富弼、杜衍既罢，庆历五年三月己未（三日），枢密副使韩琦又上疏言：

陛下用杜衍为宰相，方及一百二十日而罢，必陛下见其过失，非臣敢议。范仲淹以夏人初附，自乞保边，朝廷因而命之，固亦有名。至于富弼之出，则所损甚大……臣所以不避朋党之疑……愿陛下察臣此心，则朋党之疑自解。兼近日臣僚多务攻击忠良，取快私忿，非是国家之福，唯陛下久而察之。^{[1]3758-3759}

疏入不报。三月辛酉（五日），韩琦反而被罢枢密副使，出知扬州（今属江苏）。

庆历五年三月，河北都转运按察使欧阳修上疏曰：

臣伏见杜衍、韩琦、范仲淹、富弼等，皆是陛下素所委任之臣，一旦相继罢黜，天下士皆素知其可用之贤，而不闻其可罢之罪。臣虽供职在外，事不尽知，然臣窃见自古小人谗害忠贤，其说不远。欲广陷良善，则不过指为朋党；欲摇动大臣，则必须诬以专权。……臣料衍等四人各无大过，而一时尽逐，弼与仲淹委任尤深，而忽遭离间，必有以朋党、专权之说，上惑圣聪。……盖衍为人清慎而谨守规矩，仲淹则恢廓自信而不疑，琦则纯正而质直，弼则明敏而果锐。四人为性，既各不同，虽皆归于尽忠，而其所见各异，故于议事，多不相从。至如杜衍欲深罪滕宗谅，仲淹则力争而宽之；仲淹谓契丹必攻河东，请急修边备，富弼料以九事，力言契丹必不来；至如尹洙，亦号仲淹之党，及争水洛城事，韩琦则是尹洙而非刘沪，仲淹则是刘沪而非尹洙。此数事尤彰著，陛下素已知者。此四人者，可谓天下至公之贤也。平日闲居，则相称美之不暇；为国议事，则公言廷争而不私。以此而言，臣见衍等真得《汉史》所谓忠臣有不（和）[私]之节，而小人谗为朋党，可谓诬矣。^{[4]1626-1627}

疏入不报。八月甲戌（二十一日），欧阳修反而

被罢河北都转运按察使，出知滁州（今属安徽）。

韩琦、欧阳修的奏疏都在表明范仲淹、富弼、韩琦、杜衍等士大夫互相往来，彼此支持，乃是出于公心，即“有忧天下之心”，由于“同道”，即“圣人之道”，决非结党营私，朋比为奸。如欧阳修上疏中所说，在滕宗谅挪用公用钱事件、契丹是否必攻河东和修筑水洛城三事中范仲淹、富弼、韩琦、杜衍“所见各异，故于议事，多不相从”。可见，他们“平日闲居，则相称美之不暇；为国议事，则公言廷争而不私”，“真得《汉史》所谓忠臣有不（和）[私]之节”。“忠臣有不私之节”事见《后汉书·循吏列传》。忠臣不私之节，就是“履正奉公”之节。范仲淹、富弼、韩琦、杜衍等士大夫所作所为，皆是“忠臣不私”“履正奉公”，保守派诋毁他们是“朋党”，结党营私，完全是诬蔑。七年之后，即皇祐四年（1052年），韩琦在祭范仲淹文中仍愤愤不平地说：“与公并命，参翊万枢。凡有大事，为国远图。争而后已，欢言如初。指之为党，岂如是乎！”^[10]

陈独秀《国民党四字经》云：“党外无党，帝王思想；党内无派，千奇百怪。”^[11]仁宗作为帝制时代的帝王，非但不认同范仲淹、欧阳修的“君子有党”之说，听不进韩琦、欧阳修的上疏抗辩，反而认为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是朋党，结党营私，朋比为奸，威胁到他的皇帝地位，危害其专制独裁统治。如此，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与仁宗“共治天下”必然破裂，庆历新政必然失败。于是，至庆历五年八月甲戌（二十一日），主持庆历新政的范仲淹、富弼、杜衍、韩琦等执政官和王素、蔡襄、余靖、欧阳修等台谏官，除王素在庆历新政实施之初即外放任职之外，都因朋党被仁宗罢免中央政府的官职，赶出朝廷，庆历新政的大部分改革措施也随之被陆续废罢。范仲淹、欧阳修提出“君子有党”之说的实际效果虽然与其愿望适得其反，但其关于党派的思想却是具有进步意义的。

二、宋仁宗捕风捉影地怀疑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欲谋废立”

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与宋仁宗“共治天下”破裂的第二个表现是“废立”问题。宋仁宗

认为范仲淹“密请建立皇太弟侄”，捕风捉影地怀疑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欲谋废立”，企图废黜仁宗，另立皇帝。

景祐三年五月丙戌(九日)，范仲淹因“诋毁大臣(按：指宰相吕夷简)”被贬。两年之后，因“士大夫为仲淹言者不已”，又下诏诫谕朋党，除“诋毁大臣”之外，又给范仲淹加了一个“密请建立皇太弟侄”的罪名。《长编》卷一二二宝元元年冬十月丙寅(三日)条载：

诏戒百官朋党。初，吕夷简逐范仲淹等，既逾年，夷简亦罢相，由是朋党之论兴。士大夫为仲淹言者不已，于是内降札子曰：“向贬仲淹，盖以密请建立皇太弟侄，非但诋毁大臣。今中外臣僚屡有称荐仲淹者，事涉朋党，宜戒谕之。”故复下此诏。^{[1]2881}

此事又见《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十、《宋史全文》卷七下及《宋史·范仲淹传》，只是记载略有差异。其不同之处有二：一是或作“建立皇太弟侄”，或作“建立皇太弟”。二是或作“密请”，或作“面请”。若为“建立皇太弟”，可能是指仁宗皇叔荆王元俨第四子允初。章献明肃刘太后曾“自言梦周王祐(真宗(长)[次]子，早夭)来告，将脱生荆王宫中。时允初始生(允初，荆王少子，所谓五相公者)”^[12]，遂“以荆王子养于宫中，既长而弗出”。吕夷简“乞早令就邸”^{[13]134}，乃遣令出宫。时间或许应在明道二年(1033年)三月刘太后去世之前。若为“建立皇太弟侄”，可能是指仁宗皇兄濮安懿王允让第十三子宗实，即后来的英宗。《宋史·英宗本纪》载“明道元年正月三日，生于宣平坊第。……四岁，仁宗养于内。宝元二年，豫王生，乃归濮邸”^{[14]253}，“(嘉祐)六年十月辛卯，起为秦州防御使、知宗正寺”^{[14]254}，力辞。“(嘉祐)七年八月，许罢宗正，复为岳州团练使。戊寅，立为皇子。”^{[14]254}宗实四岁时，为景祐二年(1035年)，始养于宫中；宝元二年(1039年)八岁时归濮邸。景祐三年五月范仲淹由权知开封府被贬出知饶州，时宗实尚养在宫中。

仁宗子嗣不旺，一生中只有三个儿子，却皆早夭。长子杨王昉，景祐四年五月庚戌(九日)生，当天就死了。次子雍王昕，宝元二年八月生，庆历元年(1041年)二月己亥(二十日)死，才

活了三岁。三子荆王曦，庆历元年八月壬午(五日)生，庆历三年正月辛未(二日)死，也没有活过三岁。子嗣艰难是仁宗挥之不去的阴影。宝元元年，仁宗已经继位17年，皇嗣未立，是他极度敏感、十分焦虑的问题。仁宗无子，所以养宗室子于宫中，但并未立为皇子，而且均于入宫不久即出宫就邸。无论是“建立皇太弟”，还是“建立皇太弟侄”，建储乃皇家大事，是不允许当时仅为权知开封府的范仲淹置喙的。“密请建立皇太弟侄”是对仁宗皇位的一大威胁，所以必须将建请者贬出京城。仁宗所说范仲淹“密请建立皇太弟侄”是否真有其事，无从考证，恐怕是仁宗贬谪范仲淹、诫饬朋党的一个借口，但也确实反映了仁宗对维护其皇位的焦虑与紧张^⑤。

仁宗不但认为范仲淹“密请建立皇太弟侄”，而且捕风捉影地怀疑范仲淹曾经上疏废黜自己。王巩《闻见近录》载：

文懿(按：张士逊，谥文懿)复相。一日，仁宗语文懿曰：“范仲淹尝有疏乞废朕，可施行之。”文懿曰：“仲淹法当诛，然不见章疏，乞付外施行。”上曰：“未尝见其疏，但比有为朕言者，且议其罪。”文懿曰：“其罪大，无它法，无文案即不可行，望陛下访之。”凡数日则一请其疏，月余凡十数请。上曰：“竟未见之，然为朕言者多矣，可从未减。”曰：“人臣而欲废君，无轻典，既无明文，则不可以空言加罪。”上意解，即曰：“仲淹在外，初似疑，今既无疑，可稍迁之以慰其心。”上深然之。^[15]

王巩是庆历新政时擢任知谏院王素的儿子、参知政事张方平的女婿，历知海、密、宿等州，其所记载仁宗所说“范仲淹尝有疏乞废朕”，应该是可信的。此事又见于王称《东都事略·张士逊传》、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卷四《仁宗皇帝上·康定元年》。张士逊自宝元元年三月复相，至康定元年(1040年)五月罢相，凡三年。仁宗对张士逊说“范仲淹尝有疏乞废朕”，当在此三年之中，大概就在宝元元年三月复相之后不久。废立皇帝，属于“谋反”，罪莫大焉。依《宋刑统·名例律》，此为“十恶”中的“一曰谋反。谓谋危社稷”^{[16]6}。又依《宋刑统·贼盗律》，“诸谋反及大逆者，皆斩”^{[16]268}。所以宰相张士逊说：“人臣而

欲废君，无轻典，既无明文，则不可以空言加罪。”仁宗因为始终未找见范仲淹的废立章疏，只好不了了之。

关于“范仲淹尝欲乞废朕”，《东都事略·张士逊传》云“士逊力为辨其不然，仁宗意乃解”^{[17]570}。其实，直到实施庆历新政之时，仁宗意仍未解，因为“为朕言之者多矣”^{[17]570}。庆历四年六月，夏竦诬告富弼等“欲谋废立”，事态更为严峻险恶。《长编》卷一五〇载：

参知政事范仲淹为陕西、河东路宣抚使。……先是，石介奏记于弼，责以行伊、周之事。夏竦怨介斥己，又欲因是倾弼等，乃使女奴阴习介书，久之习成，遂改“伊、周”曰“伊、霍”，而伪作介为弼撰废立诏草，飞语上闻。帝虽不信，而仲淹、弼始恐惧，不敢自安于朝，皆请出按西北边，未许。适有边奏，仲淹固请行，乃使宣抚陕西、河东。^{[1]3636-3637}

又《长编》卷一五一庆历四年八月甲午（五日）条载：

枢密副使富弼为河北宣抚使。……其实弼不自安于朝，欲出避谗谤也。^{[1]3674-3676}

二十四年之后，即熙宁元年（1068年）十一月，富弼遭人毁谤“托疾避事”。他在《上神宗叙述前后辞免恩命以辩谗谤》奏疏中，谈到夏竦曾诬告他“欲谋废立”时云：

然自此谗言愈起，日甚一日。其所谗者，尽是窃弄威权，惑乱朝廷，谓臣欲谋废立，以至使其党学臣等三两人所书字体，伪写作臣等往复简帖商量废立之事，又别使人缴进，此所以取仁宗必信之谋也。臣其时恐惧如坐燃薪之上，自亦不敢安于其位。若便求退，必亦不许，遂与参知政事范仲淹窃议云：“吾辈上为朝廷尽忠竭节，而为群谗陷害如此深切，未顾一身性命，各且保取家族。但求得一事出去避此谤陷，他辈得进，则自然稍息。”仲淹深以为然。臣即因保州军乱，乃坚乞得河北宣抚，仲淹亦得宣抚河东、陕西两路，遂各且出使约数月。果然仲淹就知邠州，臣就差知郢州兼西路安抚使。^{[8]817}

庆历三年三月，仁宗以枢密使召夏竦于蔡州；四

月，台谏官王拱辰、欧阳修、余靖等十八疏交章论奏夏竦“挟诈任数，奸邪倾险”^{[1]3364}，乃罢夏竦以杜衍代之。此前，诏欧阳修、余靖、王素及蔡襄并为谏官，富弼为资政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不久，又擢范仲淹、韩琦为枢密副使。石介对此感到非常兴奋，说：“此盛事也，雅颂吾职，其可已乎！”^{[4]507}于是撰写了一篇《庆历圣德诗》，将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入朝称为“众贤之进”，称赞“惟仲淹、弼，一夔一契”；将夏竦夺枢密使赴本镇说成是“大奸之去”^[18]。夏竦对石介恨之入骨，对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推行新政也极为不满，于是，庆历四年六月，采取非常卑鄙的手段，唆使家中婢女模仿石介笔迹，篡改石介让富弼“行伊、周之事”的书信，改“伊、周”曰“伊、霍”。“行伊、周之事”指商、周的贤臣伊尹、周公分别辅佐商汤、周武王，为商、周的强盛立下了汗马功劳。“行伊、霍之事”指西汉霍光废昌邑王、立汉宣帝之事。“行伊、霍之事”就是行废立之事，即指石介让富弼等废黜仁宗，另立皇帝。夏竦还伪造石介为富弼撰写的“废立诏草”，并“飞语上闻”，意在“取仁宗必信之谋”。

“行伊、霍之事”“欲谋废立”，依前引《宋刑统·名例律》，属“十恶”中的“谋反”，十恶不赦，是杀头之罪。哲宗元祐三年（1088年）十月己丑（十七日），翰林学士兼侍读苏轼遭人谗毁，其上《乞郡札子》曰：“（唐）太宗征辽患痢，（刘）洎泣曰：‘圣体不康，甚可忧惧。’而当时谗人乃谓洎欲行伊、霍之事。太宗不察，赐洎自尽。”^{[1]10079}唐太宗杀刘洎事见《旧唐书·刘洎传》。唐太宗听信“（刘）洎欲行伊、霍之事”的谗言，就轻易地匆忙赐刘洎自尽了；夏竦诬陷石介与富弼等商量“行伊、霍之事”，就是要置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于死地。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面临着像刘洎一样被赐死的危险，所以夏竦的谗言一经传出，富弼即“恐惧如坐燃薪之上，自亦不敢安于其位。……遂与参知政事范仲淹窃议”，为“各且保取家族”，皆请求出使巡视边防，以避谤陷。仁宗虽然没有将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匆忙赐死，但也捕风捉影地怀疑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行伊、霍之事”，“欲谋废立”，于是庆历四年六月，范仲淹出任陕西、河东宣抚使；八月，富弼出任河北宣抚使。范仲淹提出的许多庆历新

政的改革措施被陆续废罢。

范仲淹出任陕西、河东宣抚使,仍带职参知政事;富弼出任河北宣抚使,仍带职枢密副使。仁宗对他们职兼两府大臣仍不放心。《长编》卷一五四庆历五年正月乙酉(二十八日)条载:

仲淹、弼既出使,谗者益甚,两人在朝所施为,亦稍沮止,独杜衍左右之,上颇惑焉。仲淹愈不自安,因奏疏乞罢政事。……于是,弼自河北还,将及国门,右正言钱明逸希得象等意,言:“弼更张纲纪,纷扰国经,凡所推荐,多挟朋党。心所爱者尽意主张,不附己者力加排斥,倾朝共畏,与仲淹同。”又言:“仲淹去年受命宣抚河东、陕西,闻有诏戒励朋党,心惧彰露,称疾乞医。才见朝廷别无行遣,遂拜章乞罢政事知郃州,欲固己位,以弭人言,欺诈之迹甚明。乞早废黜,以安天下之心,使奸诈不敢效尤,忠实得以自立。”明逸疏奏,即降诏罢仲淹、弼。^{[1]3740-3741}

于是,为了防止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欲谋废立”,“行伊、霍之事”,仁宗遂下诏,范仲淹罢参知政事,出知郃州兼陕西四路缘边安抚使;富弼罢枢密副使,出知郢州兼京东西路安抚使。

其实,仁宗从继位之初,一直对其皇位有一种不安全感。真宗六子,长子禔、三子祗、四子祉、五子祁皆早亡;次子祐,咸平六年(1003年)四月亦亡,才9岁,追封周王。周王薨,真宗以绿车旄节迎其侄商王元份第三子濮王允让养于宫中,大中祥符三年(1010年)四月六子禎(即仁宗)生,始用箫韶部乐送濮王允让还邸^⑥。乾兴元年(1022年)二月,真宗崩,仁宗继位,年仅13岁,章献明肃刘太后垂帘听政,以濮王允让知宗正寺,又以太宗第八子荆王元俨幼子允初养于宫中,既长,吕夷简力谏,始出宫就邸。《五朝名臣言行录》引李宗谔撰《吕夷简行状》云:

太后尝欲进荆王为皇太叔,公力争以为不可,遂止。又以荆王子养于宫中,既长而弗出,公因对言及,以为不可。后曰:“无他,欲令与皇帝同读书耳。”公曰:“皇帝春秋方盛,自当亲接儒臣,日闻典训,今与童稚处,无益,乞早令就邸。”他日又极言,后曰:“何至如此!”公曰:“前代母后,多利于

幼稚,试披史籍,即可见,嫌疑之际,不可不谨。臣今只在中书听旨。”后寤,即日遣令出宫。^{[13]134}

“荆王”即太宗第八子元俨,“荆王子”即元俨第四子允初。章献明肃刘太后养荆王子允初于宫中,“既长而弗出”,难免有欲“利于幼稚”,废年长的仁宗而改立年幼的允初之嫌,所以吕夷简力谏“以为不可”,章献明肃刘太后被迫令允初出宫。“以荆王子养于宫中”一事,也使仁宗感到是对他皇位的一大威胁。

明道二年三月甲午(二十九日),章献明肃刘太后崩,仁宗直到24岁才亲政,此前的11年都一直被压制在章献明肃刘太后的阴影之下,这对其一生都有负面影响。十二月乙卯(二十三日),仁宗因宠幸美人尚氏、杨氏,以“无子愿入道”而废郭皇后,引起一场右司谏范仲淹与权御史中丞孔道辅率知谏院孙祖德,侍御史蒋堂、郭劝、杨偕、马绛,殿中侍御史段少连,左正言宋郊,右正言刘焕诣垂拱殿门、伏阁请对的大风波^⑦。但仁宗在宰相吕夷简的怂恿下执意废郭皇后,此后更加放纵,宠幸尚、杨二美人无度,以至于在景祐元年(1034年)八月戊辰(十一日)“不豫”,大病一场。八月庚午(十三日),南京留守推官石介上书同平章事、枢密使王曾说:

正月以来,闻既废郭皇后,宠幸尚美人,宫庭传言,道路流布,或说圣人好近女室,渐有失德。自七月、八月来,所闻又甚,或言倡优日戏上前,妇人朋淫宫内,饮酒无时节,钟鼓连昼夜。近有人说圣体因是尝有不豫。《春秋传》曰:“是为近女室,疾如蛊,非鬼非食,惑以丧志。”斯不得不为虑也。太祖、太宗、真宗三圣人,以天下相传授至于陛下,陛下当复传于子、传于孙,以至于亿万世也。今圣嗣未立,圣德或亏,血气未定,戒之在色,洒淫内荒,万一成蛊惑之疾,社稷何所属乎?天下安所归乎?^{[1]2694-2695}

石介所上书,虽然言辞尖锐,说得仁宗颇为不堪,但既然是“宫庭传言,道路流布”,恐怕大致是真实的。八月乙酉(二十八日),左司谏滕宗谅以“内宠颇盛,上体多疾”也上疏曰:“陛下日居深宫,留连荒宴,临朝多羸形倦色,决事如不挂圣怀。”^{[3]60}因语太切直,被贬出知信州(治今

江西上饶)。九月戊子(二日),仁宗始疾愈,可见这次病得不轻。

景祐元年,仁宗已经继位12年仍无皇嗣,虽然此时他才25岁,尚在盛年,但因曾“不豫”,皇嗣仍然是他十分焦虑的问题。如景祐四年二月乙丑(二十二日),“置赤帝像于宫中,以祈皇嗣”^{[1]2822}。臣僚也认为“皇嗣未立”是一个问题,如宝元元年正月甲子(二十七日),直史馆叶清臣在上疏中即谈到“陛下嗣位十六载,尚虚储宫,宗室诸幼,无所用事”^{[1]2858}。皇祐五年(1053年)及至和元年(1054年),太常博士张述更是多次上疏,建言仁宗“遴选宗亲才而贤者,异其礼秩,试以职务,俾内外知圣心有所属”^{[1]4299}。嘉祐元年(1056年)正月甲寅朔(一日),仁宗又大“不豫”,以至于无法御殿听政。此时仁宗的三个儿子均已夭折,年近半百,尚无皇嗣。宰相文彦博、刘沆、富弼皆劝仁宗早立皇嗣,知谏院范镇、并州通判司马光、知制诰吴奎、殿中侍御史赵抃、翰林学士欧阳修、权御史中丞包拯、宰相韩琦等亦多次上疏仁宗乞择宗室贤者为皇子。但仁宗仍然犹豫不决,直到嘉祐七年(1062年)八月己卯(五日),才下诏立皇兄濮安懿王之子宗实为皇嗣。半年之后,即嘉祐八年(1063年)二月癸未(十一日),仁宗就驾崩了。

嘉祐元年九月壬午(三日),司马光《上仁宗乞早定至策》云:

窃观汉室以至有唐,简策所载,帝王即位则立太子,此乃古今不易之道也。其或谦让未暇,则有司请之,所以尊宗庙、重社稷,皆国家莫大之庆,未闻人主以为讳恶也。及唐中叶以来,人主始有恶闻立嗣者。群臣莫敢发言,言则刑戮随之。^{[8]296}

宋朝人主也确实是“恶闻立嗣者”。《宋史·冯拯传》载:“淳化中,有上封请立皇太子者,拯与尹黄裳、王世则、洪湛伏阁请立许王元僖,太宗怒,悉贬岭外。”^{[14]9608}仁宗与其祖一样“恶闻立嗣”,给范仲淹加上一个“密请建立皇太弟侄”的罪名,就落职、贬官,打成“朋党”,并且“以仲淹朋党榜朝堂,戒百官越职言事”了。

至于“欲谋废立”,更是十恶不赦,依法当诛。宝元年间,仁宗说“范仲淹尝有疏乞废朕”,但“未尝见其疏”,只好不了了之,已心存芥蒂。

庆历四年六月,夏竦诬告富弼、石介等商量“行伊、霍之事”,并且“伪作介为弼撰废立诏草,飞语上闻”^{[1]3637}。完全是阴谋置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于死地。夏竦是“取仁宗必信之谋”,仁宗则是捕风捉影地怀疑范仲淹、富弼“欲谋废立”,虽未置可否,但也丝毫未对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予以安抚。天心难测,所以富弼“恐惧如坐燃薪之上,自亦不敢安于其位”,与范仲淹“窃议”:“未顾一身性命,各且保取家族。但求得一事出去避此谤陷。”^{[8]817}于是,范仲淹出为河东、陕西两路宣抚使,富弼出为河北路宣抚使。可见仁宗对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欲谋废立”之事是捕风捉影地怀疑的。

历朝皇帝都要求大臣对其绝对忠诚,都极力维护皇位的稳固,维护专制独裁统治。仁宗认为范仲淹“密请建立皇太弟侄”,捕风捉影地怀疑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欲谋废立”,直接威胁到他的皇位和专制独裁统治,这是绝对不能容许的。在这种情况下,士大夫与天子“共治天下”必然破裂,仁宗不再支持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实施庆历新政,庆历新政必然失败。

三、宋仁宗捕风捉影地怀疑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起兵叛乱”

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与宋仁宗“共治天下”破裂的第三个表现是“叛乱”问题。宋仁宗捕风捉影地怀疑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勾结契丹和登、莱金坑无赖凶恶数万人,起兵叛乱。

早在杜衍出知兖州、富弼出知郓州时,仁宗就忧虑杜衍、富弼起兵叛乱。《长编》卷一五七庆历五年十月辛酉(九日)条载:

帝尝遣中使察视山东贼盗,还奏盗不足虑,而言兖州杜衍、郓州富弼,山东尤尊爱之,此为可忧。帝欲徙二人淮南,育曰:“盗诚无足虑,然小人乘时以倾大臣,非国家之福。”议遂格。^{[1]3803}

察视山东贼盗的宦官奏言,盗贼不足虑,而知兖州杜衍、知郓州富弼深受山东百姓“尊爱”,此为可忧。仁宗担心杜衍、富弼深受山东百姓“尊爱”而起兵叛乱,想把他们从山东调到边远地区淮南。参知政事吴育指出,此为“小人乘时以倾

大臣”，这一调动遂被搁置，但仁宗仍心存疑虑。

庆历四年十月，石介受命通判濮州（治今山东鄄城北），归其家兖州奉符县（治今山东泰安市）等待出缺上任。庆历五年七月病卒。适逢徐州狂人孔直温谋叛，搜其家得石介书信。夏竦因此诬告石介未死，富弼密使入契丹谋起兵，弼为内应。《长编》卷一五七庆历五年十一月辛卯（十日）条载：

诏提点京东路刑狱司，体量太子中允、直集贤院石介存亡以闻。先是，介受命通判濮州，归其家待次。是岁七月病卒。夏竦衔介甚，且欲倾富弼，会徐州狂人孔直温谋叛，搜其家得介书，竦因言介实不死，弼阴使入契丹谋起兵，弼为内应。执政入其言，故有是命，仍羁管介妻、子于他州。^{[1]3805}

二十三年之后，即熙宁元年十一月，富弼在《上神宗叙述前后辞免恩命以辩谗谤》奏疏中，谈到夏竦曾诬告他勾结契丹起兵叛乱时云：

相次会臣一相识秘阁校理石介病死于兖州，又有人谗臣怨望朝廷，石介诈死，却是富某密使入北虏结连起兵，富某欲以安抚司一路兵应之，则朝廷危，即日遂罢臣安抚使。^{[8]817}

仁宗捕风捉影地怀疑“介实不死，弼阴使入契丹谋起兵，弼为内应”，所以下诏查验石介的存亡，并逮捕石介的妻、子，羁管他州。当时有诏下兖州，核查石介之死的虚实。“知州杜衍会官属语之，众莫敢对。泰宁节度掌书记龚鼎臣独曰：‘介平生直谅，宁有是耶？愿以阖族保其必死。’衍悚然，探怀中奏稿示之，曰：‘老夫既保介矣，君年少，见义必为，安可量哉！’”^{[1]3806}

由于兖州知州杜衍等上疏保明石介必死，所以夏竦诬蔑“介实不死，弼阴使入契丹谋起兵，弼为内应”之事不了了之。但是，仁宗并未解除对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通敌叛乱的怀疑。《长编》卷一五七庆历五年十一月乙未（十四日）条载：

诏以边事宁息，盗贼衰止，知郢州富弼、知青州张存，并罢安抚使；知邠州范仲淹罢陕西四路安抚使。其实谗者谓石介谋乱，弼将举一路兵应之故也。^{[1]3807}

仁宗为了防止范仲淹、富弼里通外国，与契丹勾

结，图谋起兵叛乱，于是借口“边事宁息，盗贼衰止”，在下诏查验石介存亡的第四天，即下诏罢免了范仲淹、富弼帅臣安抚使的职务，解除了他们的兵权，防止他们发动兵变，起兵叛乱。

曾经诬告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欲谋废立”、勾结契丹起兵叛乱的夏竦，却一直深得仁宗信任。庆历七年（1047年）三月乙未（二十一日），擢夏竦依前官充枢密使。夏竦大权在握，又诬告石介未死、勾结契丹不成，改称富弼往登、莱勾结金坑无赖凶恶数万犯人，准备作乱。《长编》卷一六〇庆历七年六月庚午（二十七日）条载：

竦在枢府，又谗介说敌弗从，更为弼往登、莱结金坑凶恶数万人欲作乱，请发棺验视。朝廷复诏监司体量。中使持诏至奉符，提点刑狱吕居简曰：“今破冢发棺，而介实死，则将奈何？且丧葬非一家所能办也，必须众乃济，若人人召问之，苟无异说，即令结罪保证，如此亦可应诏矣。”中使曰：“善。”及还奏，上意果释。介妻、子初羁管他州，事既辨明，乃得还。^{[1]3877}

二十一年之后，即熙宁元年十一月，富弼在《上神宗叙述前后辞免恩命以辩谗谤》奏疏中，谈到此事时云：

谗者自知北兵无验，又别谗臣云北虏结连不起，富某却遣石介往登、莱州结连金坑无赖凶恶数万人，欲举兵为辞。朝廷以至累遣本路监司相度，拟发石介墓以观其死之虚的。兼当时所遣之官，至今犹有在者。所造终无成而罢。^{[8]817}

仁宗又捕风捉影地怀疑“弼往登、莱结金坑凶恶数万人欲作乱”，下诏当地监司查验，并派宦官拿着诏书到石介的家乡奉符县要求开棺验视。京东路提点刑狱吕居简召集参加石介葬礼的官员和民众，一一询问，均说石介已死，令他们“结罪保证”，以此由宦官还奏仁宗应诏。宦官还奏，仁宗方释然，始将羁管他州的石介妻、子放还。

至此，夏竦诬告“介实不死，弼阴使入契丹谋起兵，弼为内应”，“弼往登、莱结金坑凶恶数万人欲作乱”的事件才告结束。夏竦的诬告是毫无根据、十分荒唐的。宋夏战争之际，契丹乘机要挟宋朝。富弼奉命多次出使契丹，双方重

新达成和议,其中富弼厥功至伟。韩琦上疏说:“富弼大节难夺,天与忠义。昨契丹领大兵压境,致慢书于朝廷,仓卒之间,命弼使敌。弼割老母之爱,蹈不测之祸,以正辨屈强敌,卒复和议,忘身立事,古人所难。……陛下两命弼为枢密副使,皆弗有其功,辞避不受。逮抑令赴上,则不顾毁誉,动思振缉纪纲,其志欲为陛下立万世之业耳。”^{[1]3758}富弼怎么会背叛仁宗,让石介“入契丹谋起兵,弼为内应”呢?又怎么会让石介“往登、莱结金坑凶恶数万人欲作乱”呢?

问题不在于夏竦诬告,而在于仁宗捕风捉影地怀疑富弼等图谋叛乱。夏竦先是诬告“介实不死,弼阴使人契丹谋起兵,弼为内应”,后又诬告“介说敌弗从,更为弼往登、莱结金坑凶恶数万人欲作乱”,仁宗则一再下诏提点刑狱司实地查验石介存亡,派宦官手持诏书到石介的家乡奉符县要求开棺验视,并逮捕石介的妻、子,羁管他州,就是捕风捉影地怀疑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里通外国,勾结契丹和登、莱金坑无赖凶恶数万人,企图起兵叛乱。依《宋刑统·名例律》,此为“十恶”中的“三曰谋叛。谓谋背国从伪”^{[16]6}。又依《宋刑统·贼盗律》,“诸谋叛者绞,已上道者皆斩”^{[16]272}。仁宗既然捕风捉影地怀疑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谋叛”,当然不会再支持他们实施庆历新政,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与仁宗“共治天下”必然破裂,庆历新政必然失败。

在宋朝,皇帝专制独裁,至高无上,生杀予夺,大权独揽。宋人周正夫说:“仁宗皇帝百事不会,只会做官家。”^[19]宋朝称皇帝为“官家”。仁宗什么都不会,只会做皇帝。仁宗是一个继体守成的皇帝,他所关心的是维护自己的皇位稳固,维护自己的专制独裁统治。为此不惜罢黜任何忠心为国、功勋卓著的大臣,也不惜终止任何利国利民的改革。仁宗弱势、疑忌、多变,在西夏入侵、契丹要挟、农民起义等内忧外患加深之时,他也曾借助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的才干和名望,试图有所作为,支持庆历新政,进行改革,与士大夫“共治天下”。但当与辽续签和约,与西夏达成和议;王伦、张海、郭邈山和桂阳瑶民等兵变、民变陆续被镇压下去,内忧外患的威胁暂时解除之后,仁宗却将推行庆历新政的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看成对他的皇位和专制

独裁统治的最大威胁。仁宗一点不顾惜他是如何亲擢范仲淹、富弼等人朝主政,并一再赐手诏督促范仲淹、富弼等条陈当世急务,而范仲淹等又是如何“感激眷遇,以天下为己任,遂与富弼日夜谋虑,兴致太平”^{[1]3637}的;一点也不顾惜庆历新政如何有利于吏治清明和国计民生,而武断地认为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是朋党,认为范仲淹“密请建立皇太弟侄”,甚至捕风捉影地怀疑他们“欲谋废立”“通敌叛乱”,直接威胁到他的皇位和专制独裁统治。如此,士大夫与天子“共治天下”必然破裂,仁宗不再支持庆历新政,庆历新政必然失败。当然,仁宗还算“仁恕”“忠厚”^⑧,遵守宋太祖“誓不诛大臣、言官”的誓约^⑨,虽然认为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结党营私,认为范仲淹“密请建立皇太弟侄”,捕风捉影地怀疑他们“欲谋废立”“通敌叛乱”,只是罢免他们参知政事、枢密副使的二府大臣职务,解除安抚使的兵权,改任地方官员,并没有实行除名勒停、羁管编管等严厉处罚。庆历新政失败后,范仲淹在知邓州、杭州、青州任上还撰写了千古名篇《岳阳楼记》等诗文,做出了治理州郡、以工代赈、救济灾民等光辉业绩,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富弼历知郢州、青州,河朔大水,流民至京东,富弼赈济救灾,“凡活五十余万人”^{[17]749}。后又在仁宗朝为宰相,英宗朝为枢密使,神宗朝再任宰相,做出许多事业。

庆历年间,宋朝已经建国80余年,其时“君权神授”观念淡薄,儒学复兴,政治文化回向“三代”,庞大的科举出身士大夫群体崛起,政治文化政策宽松,“以天下为己任”的士风盛行,士大夫与天子“共治天下”的政治制度架构基本形成。在这一时代背景下,宋朝不但兴起了士大夫与天子“共治天下”的政治思潮,而且出现了士大夫与天子“共治天下”的政治局面。庆历新政就是范仲淹、富弼等士大夫与宋仁宗“共治天下”的一次可贵实践。可惜,庆历新政仅实施了不到两年就夭折了。一代士大夫精英如范仲淹、富弼、韩琦、欧阳修等,虽有幸“得君行道”,但仁宗听信“奸邪之人”的“谗沮”,君臣未能“同心协力”,“使之不尽所长而去”,造成“天下必有遗材之恨”。这固然是范仲淹、富弼、韩琦、欧阳修等士大夫的不幸,也是宋仁宗的不幸,但归根

结底,则是帝制时代君主专制独裁制度使然。庆历新政虽然失败了,但作为士大夫与天子“共治天下”的一次可贵实践,作为中国古代一次有着深远意义的政治改革,将永垂史册。庆历新政所蕴涵的极为丰富的经验教训将永远值得我们总结、汲取和借鉴。

(本文写作过程中,李裕民师兄和李宝柱、包伟民、罗家祥、江小涛师弟暨何冠环教授提出了很好的意见,谨致谢忱。)

注释

①蔡襄:《蔡襄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334—335页;欧阳修:《欧阳修全集》,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1553—1554页。②王禹偁:《朋党论》,载《小畜集》卷十五,《四部丛刊》本。③⑧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0218页,第250—251页。④罗家祥:《朋党之争与北宋政治》,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20页。⑤参阅王魁:《宋仁宗朝政治恐慌研究——以石介之死为切入点》,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8年;张云梦:《宋仁宗朝“皇太弟事件”发微》,《保定学院学报》2023年第2期。⑥王称撰、吴洪泽笺证:《东都事略笺证》,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年版,第230页。⑦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648—2654页。⑨曹勋:《进前十事札子》,载《松隐集》卷二十六,《嘉业堂丛书》本。

参考文献

[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2004.
[2]董诰,等.全唐文[M].北京:中华书局,1983:6526.
[3]司马光.涑水记闻[M].邓广铭,张希清,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9.

[4]欧阳修.欧阳修全集[M].李逸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1.
[5]吕祖谦.古文关键[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351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740.
[6]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钞[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383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479.
[7]司义祖.宋大诏令集[M].北京:中华书局,1962:708—709.
[8]赵汝愚.宋朝诸臣奏议[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9]沈兆霖,等.清代起居注册:雍正朝[M].北京:中华书局,2016:1108—1109.
[10]范仲淹.范仲淹全集[M].李勇先,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20:1098.
[11]安庆市陈独秀学术研究会.陈独秀诗存[M].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133.
[12]苏辙.龙川略志;龙川别志[M].俞宗宪,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2:78.
[13]朱熹.五朝名臣言行录[M]//北京大学《儒藏》编纂与研究中心.儒藏:精华编·第151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14]脱脱,等.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
[15]王巩.闻见近录[M]//全宋笔记:第二编六.郑州:大象出版社,2006:16.
[16]窦仪,等.宋刑统[M].吴翊如,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4.
[17]王称.东都事略笺证[M].吴洪泽,笺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
[18]石介.徂徕石先生文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4:9.
[19]施德操.北窗炙輠录[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39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369.

The Main Reason for the Failure of Qingli Reforms: The Rupture of Scholar-Officials and Tianzi “Co-ruling the World”

Zhang Xiqing

Abstract: Qingli reforms is a valuable practice of scholar-officials and Tianzi “co-ruling the world” in the Song dynasty. The main reason for its failure was not the strength of the conservatives. It was because of the breakdown of scholar-officials such as Fan Zhongyan, Fu Bi and emperor Renzong’s “co-ruling the world”. The specific performance is that emperor Renzong of Song thinks that Fan Zhongyan, Fu Bi and other scholar-officials are friends cliquing for personal benefit. He suspected that these people “wanted to abolish the establishment”, intending to depose emperor Renzong with Khitan and install another emperor, which is posing a great threat to emperor Renzong’s imperial throne and autocratic dictatorship. Therefore, scholar-officials and the son of heaven “co-ruling the world” will inevitably break, emperor Renzong of Song no longer support Fan Zhongyan, Fu Bi and other scholar-officials to implement the new deal of Qingli. Qingli reforms inevitably failed.

Key words: Qingli reforms; failure; the main reason; co-ruling the world; rupture

[责任编辑/晨 潇]